

证券代码：839911

证券简称：中煤远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中煤远大（北京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：

1、中煤远大（北京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喀什煤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喀什煤网”)股东于2023年5月10日做出书面决定，对喀什煤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喀什煤网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,423,278.64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预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4,400,000.00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持有喀什煤网的股权比例为100%，可取得现金红利14,400,000.00元(含税)。

2、中煤远大（北京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喀什中煤远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喀什中煤远大”)股东于2023年5月10日做出书面决定，对喀什中煤远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喀什中煤远大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528,647.84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预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,520,000.00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持有喀什煤网的股权比例为100%，可取得现金红利2,520,000.00元(含税)。

二、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：

喀什煤网及喀什中煤远大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

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《喀什煤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《喀什中煤远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中煤远大（北京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